

2022 年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 2022 年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 2022 年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概况

一、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主要职责

搞好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水土保持监测、水文气象基础测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验收及科研报告初步设计

二、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预算包括：办公室、财务室等股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 2022 年收入总计 130.5 万元，支出总计 130.5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7.5 万元，增长 79.0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项目其他运转；支出增加 57.5 万元，增长 79.01%。主要原因：工资福利 1.1 万元、本年项目其他运转类 5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0.1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 2022 年收入合计 13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 2022 年支出合计 1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2 万元，占 56.86%；项目其他运转类支出 56.3 万元，占 43.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7.5 万元，增长 79.0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项目其他运转。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2 万元，占 56.86%；项目其他运转类支出 56.3 万元，占 43.1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 万元，占 12.1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 万元，占 0.31%；事业单位医疗 7.3 万元，占 5.5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 万元，占 0.08%；水土保持 94.9 万元，占 72.72%；住房公积金 11.9 万元，占 9.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8.8 万元，占 92.72%；公用经费支出 5.3 万元，占 7.2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3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上级检查工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扶贫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2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增多，工作量加大。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2022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5.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无预算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 2022 年预算表